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457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美欣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12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 1,502元)	1	利息	3萬1,502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(239/365)	16%	3,300.37元
	小計							3,300.37元
項目2(請求金額5萬432元)	1	利息	5萬432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(239/365)	16%	5,283.62元
	小計							5,283.62元
項目3(請求金額2萬286元)	1	利息	2萬286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(239/365)	16%	2,125.31元
	小計							2,125.31元
項目4(請	1	利息	1萬451元	114年7月	115年3月	(239/365)	16%	1,094.92元

求金額1萬451元）				15日	10日			
	小計							1,094.92元
項目5（請求金額2萬 8,555元）	1	利息	2萬8,555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（239/365）	16%	2,991.63元
	小計							2,991.63元
項目6（請求金額16萬 3,704元）	1	利息	16萬3,704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（239/365）	16%	1萬7,150.8元
	小計							1萬7,150.8元
項目7（請求金額1,235元）	1	利息	1,235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（239/365）	16%	129.39元
	小計							129.39元
項目8（請求金額1,703元）	1	利息	1,703元	114年7月15日	115年3月10日	（239/365）	16%	178.42元
	小計							178.42元
合計								34萬122元